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字〔2021〕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成和—YZ2021-010

二、项目名称：宜春市袁州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陆敏玲、周明、廖承高

四、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1日，陆敏玲、周明、廖承高参加了宜春市袁州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评审。开标30分钟后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本机关反映，该采购项目评标现场有评标专家互传小纸条的行为。

经调查并查看监控，周明在询问中说陆敏玲拿给她看的小

纸条写了广东两个字，陆敏玲技术分也是给的广东公司满分；周明问廖承高“觉得广东好，还是福州好”？廖承高回答：“觉得福州好，南昌应该第二，广东第三，省第四”。

评标专家在该项目评审过程中没有按评审标准评审。陆敏玲、周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廖承高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本机关已于2021年6月23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周明提出的申辩理由是：廖承高在评标过程中说：“我认为技术标第一的是福州，第二的是市规划院……”我对廖承高的表态行使了组长的职责、对其进行了质询，才有“觉得广东好，还是福州好”的话语。该理由不成立，理由是监控显示周明先问廖承高，他才做出回答。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事实有评审记录、视频监控、询问笔录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不予发放评审费。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日



